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23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旬阳高新联合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高新联合医院：

你院报来《旬阳高新联合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6月2日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康花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21 分 32.775 秒，北纬 32 度 50 分 19.591 秒（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设规模及内容：原有床位 80 张，新增床位 180 张，现共计床位 260 张。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

二、重点做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

明确环境保护的内容、责任和义务，落实环保措施，防止和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规范建设院内医疗废水处理站。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3）要求设计，建设完善的生活污水和生化处理排水系统，经处理各污染物浓度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相关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院区总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旬阳市污水处理厂。

（三）医疗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报告表》有关规定设立危废间及明显标识，对危废进行分类管理和预处理，医疗废物中生活垃圾经消毒后全部按照医疗废物设置临时堆放场予以密闭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经消毒后压滤成饼，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并及时拉走。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中药废渣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不得与医疗固体废物混堆混放，严禁乱堆乱倒。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站臭气、煎药废气、

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消毒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落实，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五）减少使用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应采用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尽量避免影响周围噪声环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其医疗废水及医疗固废处理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项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项目竣工后，你院应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

四、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若涉及辐射放射类，另行环评。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旬阳市卫健局、城关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备案，并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4年6月26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城关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